

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王新玲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项目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经审阅王新玲女士的履历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147条规定的情况，以及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经了解王新玲女士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，能够胜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职责要求。我们认为王新玲女士任职资格合法，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该聘任。

（二）本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、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董事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公司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，为董事会提供了可靠、充分的决策依据。

（四）本次交易价格符合公允的定价原则，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（五）我们在事前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全面、客观的了解。我们认为，本次关联交易能够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，有利于做大做强环境业务，符合公司利益与长远发展目标。此项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郭家利、朱虹、韩晓萍

2016年10月11日